##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系規處主辦)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修正(系規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審查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含汽電共生系統)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審查作業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收取審查作業費標準如下:
  - (一)併接於 69kV 以上輸電系統者,每件新臺幣三十四萬元。
  - (二)併接於 22.8kV 或 11.4kV 高壓配電系統者,每件新臺幣八萬 五千元。
  - (三)併接於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者,不收取審查作業費,惟辦理 第一次展延時須補收審查作業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四)審查作業費採一次性收費原則,但業者因素導致審查條件變更,另視為新案件收取審查作業費。
- 三、依本收費要點辦理之案件審查意見書效期:
  - (一)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
  - (二)申請展延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准駁,經同意者展延一年,

第二次之展延申請,依標準減半收取審查作業費;不同意者 不予展延審查意見書效期。另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 理辦法」規定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經同意展延者, 每次展延半年。

(三)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業者申請併聯審查時,應依本要點收費標準同時繳納審查作業費, 併聯計畫經本公司審查者,審查作業費一律不予退還。

五、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